

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要點

100.5 月 編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南市文藝字第 1020789432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南市文藝字第 1030896803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南市文藝字第 10702687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南市文藝字第 10802574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南市文藝字第 1090330213 號令修正

壹、目的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辦理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申請類型

受理申請類型包括下列三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

-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 二、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等。
- 三、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傳統技藝等，惟創作之作品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資格：年滿十六歲以上，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六人為上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以團體名義報名時，團體中未滿十六歲之團員人數不得超過全團人數二分之一。未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外籍人士需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始得申請。

肆、展演許可資格申請

- 一、每年度辦理一次，展演許可證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有效期限截止前得換證。
- 二、完成展演許可申請程序，並全程參與「臺南市街頭藝人展演工作坊」者，由文化局核發展演許可證。

展演許可申請日期、申請期限等相關規定，由文化局每年訂定簡章並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工作坊時間及內容載於公告簡章。

伍、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

- 一、持有本市核發之展演許可證者，得於展演許可證有效期限截止前三個月提出換證申請。
- 二、以外縣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照提出申請者，應於該證照有效期限內辦理。
- 三、申請者須提供至少二次公開展演紀錄，其紀錄之展演場地不限以臺南市文化局公告許可之展演空間為限。
申請者如無正當理由，實際展演行為少於二次，或未於原證有效期限內完成補件者，得不予通過換證。

陸、展演許可證遺失補發及內容變更

- 一、遺失補發：展演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申請書提送文化局，一年以一次為限。補發之證書期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 二、展演許可證內容變更：變更姓名、團名、團體成員或新增展演項目者，應填具變更申請表提送文化局。變更後展演許可證效期，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柒、街頭藝人展演規範

- 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須於文化局公告許可之展演空間地點進行，並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許可證，以供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警務人員等相關人員查驗。
- 二、以團體許可證從事藝文展演之街頭藝人，需以團體形式進行演出，不得以團體許可證從事個人展演活動。三人以上之團體若有無法全體共同展演之情形，則至少須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進行展演。但團體若無法全體共同展演之次數過多，將於換證審查時評估是否繼續給予換證。
- 三、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時，應控制適當音量，不得影響交通秩序，且須留至少二公尺以上通道供行人通行，並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四、空間使用規範：

- (一)文化局公告開放之公共空間：依各公共空間管理主管單位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得設攤之規定，僅供「表演藝術類」街頭藝人進行展演，且不得設置攤位。另，除須遵守本計畫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外，展演音量及衍生之廢棄物均須遵守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違法之街頭藝人，執法單位可依法取締並開立罰單。

- 五、街頭藝人於展演期間應現場創作，並得展示創作作品供民眾參考。
- 六、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勸募行為。
- 七、展演時間：依公共空間主管單位之規定辦理。
- 八、展演者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規定，且不得影響該場地之其他活動。
- 九、須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
- 十、如造成展演場地損壞者，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及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二、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
- 十三、街頭藝人亦應衡酌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捌、街頭藝人展演管理

- 一、通報機制：文化局得與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聯繫，建立通報機制（附件三），以輔導及有效管理街頭藝人之展演活動。
- 二、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
- 三、街頭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共空間管理人通報或他人舉報，並查證屬實者，予以記點處分：

（一）證件查驗

- 1. 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 2.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 3. 許可證過期未辦理驗換證（當場收回舊證）。
- 4.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或警察之勸導。
- 5. 未配戴或揭示許可證。
- 6. 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

（二）展演行為

- 1. 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
- 2.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3. 妨礙現場行人車輛通行，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4.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5. 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
6. 使用空間超過相關規定。
7.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
8. 向觀眾勸募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9. 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未能妥適處理者。
10.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11. 販售「以食用為主要目的之作品、展示樣品、非現場創作之作品或任何違反現行刑法規範之物品」。
12. 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
13. 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
14. 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

玖、展演許可資格之撤銷與終止

一、撤銷

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撤銷其許可資格：

- (一)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
- (二)擅自將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者
-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致文化局發給許可內容不正確。
- (四)因上述情事而被撤銷許可者，自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二、終止

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終止原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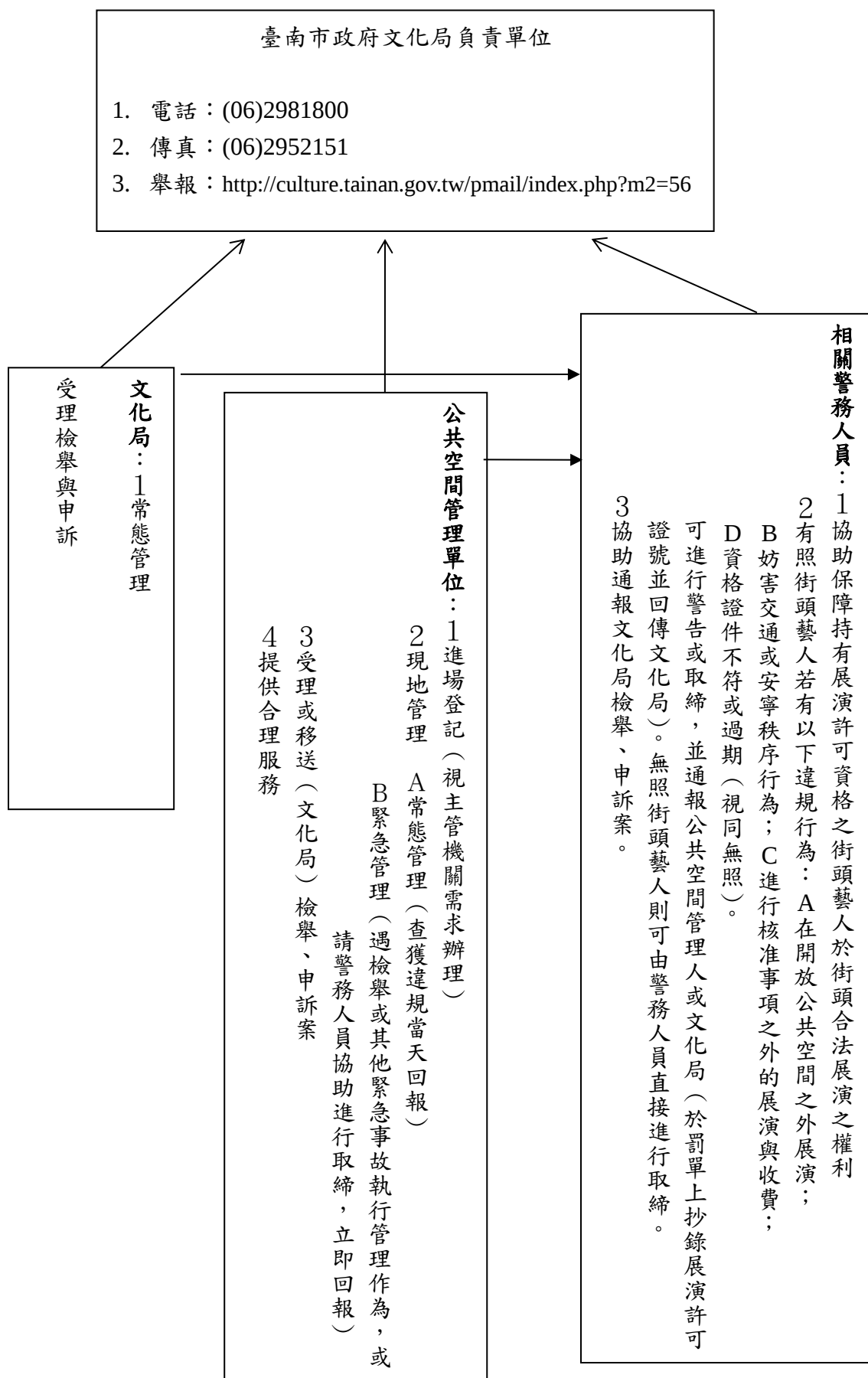
- (一)法令修正變更。
- (二)配合政策需要。
- (三)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 (四)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 (五)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原因未實際從事展演行為。
- (七)從事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通報或舉報後記點累計達九點以上。
-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因上述情事之第四至八項而被中止原許可者，自中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三、停權

- (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第捌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同一項目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文化局得處以於六個月期間不得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活動之停權處分。
- (二)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者，一年內不得參與文化局舉辦之相關活動。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管理通報機制



附件二

「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稽查作業表			
注意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訂定本稽查作業表。 二、本稽查作業由文化局、公共空間管理人及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 三、執行稽查作業時，稽查人員應配戴並出示證件。 四、街頭藝人有下列違規行為時，稽查人員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再登錄姓名、違規情形等資料，並請其簽名後，回報文化局；如街頭藝人不願簽名，須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並於通報表說明。 五、稽查人員應配合通報系統通報之突發狀況，儘速前往現場妥適處理。 六、本稽查作業得於廿四小時後連續記點。 七、街頭藝人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並視急迫程度回報文化局。		
稽查人員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	☐ 個人 姓名 ☐ 團體 團名	許可證字號	
類別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藝術類 ☐ 創意工藝類 展演項目：		
違規項目	證件查驗	☐ 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一點
		☐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二點
		☐ 許可證過期未辦理驗換證（當場收回舊證）	三點
		☐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或警察之勸導	三點
		☐ 未配戴或揭示許可證	三點
		☐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五點
		☐ 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	五點
	展演行為	☐ 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	二點
		☐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經勸導無效者	二點
		☐ 妨礙現場行人車輛通行，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二點
		☐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二點
		☐ 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	二點
		☐ 使用空間超過相關規定	三點
		☐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	三點
		☐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三點
		☐ 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未能妥適處理者	三點
		☐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五點
		☐ 販售「以食用為主要目的之作品、展示樣品、非現場創作之作品或任何違反現行刑法規範之物品」	五點
		☐ 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	五點
		☐ 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	五點
☐ 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說明：	二點～五點		
☐ 說明			
街頭藝人簽名	建議或申訴事項：有 ☐ 無 ☐		
公共空間名稱		空間管理人簽名	